

证券代码：835801

证券简称：博大光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监管措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廖原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廖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5]75 号

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